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一四三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

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（卅五）辦祕三法字第七零六七七號公函，以據劉主任峙電請核示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，函請核復等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軍人於戰時逃亡，而在戰時軍律廢止前審判者，應依該軍律第十條處斷。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。此致

軍事委員會

附原公函

查關於軍人逃亡，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，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處字五一五號訓令撤銷，并經飭令所屬知照在案。茲據劉主任峙寅魚精電稱，「查軍人逃亡案件，戰時軍律第十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，均有規定，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論，則戰時軍律在未奉令廢止以前，自應優先使用，但以有利於行爲人而言，則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罪刑爲輕，且非戰時，似以適用此法爲宜，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請核示」等情前來。相應函請查照核復，以憑飭遵。